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便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鄭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公司便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39784號函撤銷公司設立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撤銷設立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三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本票之正確金額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附表所載與本票記載不符)

四、請提出與本票記載相符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